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志晟信息

83217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1年1月，公司位于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办公大楼建成使用。**数据中心、调度中心、应用中心逐步建成启用。**
- 2、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取得1项发明专利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发明专利6项，取得软件著作权20项。**
- 3、2021年4月，公司**入围河北省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服务支撑单位。**
- 4、2021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兆信息**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种类包括**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 5、2021年8月，公司**荣膺2021年河北省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自2017年以来已连续5年被认定为百强企业。
- 6、2021年9月，公司**顺利通过国际权威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体系CMMI5级再认证，并取得证书。**
- 7、2021年9月，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 8、2021年10月，公司**荣获2021年河北省智能制造集成商称号。**
- 9、2021年11月15日，公司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批上市10家企业之一。**
- 10、2021年12月，公司再次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6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丹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 CMMI5、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多种类别的认证和资质，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或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25,43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64%。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尽管公司近年来河北省外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业务区域向河北省外扩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19,662.9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但如果受制于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够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14%。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河北省、山东省、北京市等地方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天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兆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ZCCN INFO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灵灵
联系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电话	03165123333-8015
传真	03165123333-8068
董秘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邮箱	zhisheng@zccninf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6,822,15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一致行动人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58938625A	否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1	否
注册资本	50,112,157	否
请详见“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内容。		

六、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定超、王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秀娟、郑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1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671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总股本由 50,112,157 股增加至 66,822,157 股，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22,157 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0,599,746.48	301,220,143.03	-6.85%	352,881,517.33
毛利率%	36.80%	37.30%	-	3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66,898.90	42,833,021.99	-6.92%	50,144,7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64,799.47	40,222,810.85	-11.08%	40,355,65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16%	18.96%	-	2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70%	17.80%	-	22.27%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5	-10.59%	1.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本年末比今 年初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计	531,046,097.79	453,701,421.77	17.05%	396,666,732.65
负债总计	137,953,966.16	202,129,523.45	-31.75%	191,237,87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867,439.66	247,327,546.91	56.42%	204,494,5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9	4.94	17.21%	4.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8%	40.91%	-	4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98%	44.55%	-	48.21%
流动比率	3.42	1.83	-	1.7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6.13	65.22	-	207.58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469.39	28,013,781.45	-49.53%	692,718.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2	2.39	-	3.21
存货周转率	4.95	3.33	-	4.65

四、 成长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7.05%	13.76%	-	55.26%
营业收入增长率%	-6.85%	-14.64%	-	31.86%
净利润增长率%	-6.57%	-18.36%	-	20.53%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本年末比今年 初增减%	2019 年末
普通股总股本	66,822,157.00	50,112,157.00	33.35%	50,112,157.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差异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80,599,746.48	297,975,513.23	-17,375,766.75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66,898.90	44,472,330.45	-4,605,431.55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64,799.47	40,234,139.91	-4,469,340.44	-11.11%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82	-0.06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6.50%	-2.34%	-

(扣非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2.70%	14.93%	-2.23%	-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差异数	差异率
总资产	531,046,097.79	534,733,336.11	-3,687,238.32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386,867,439.66	391,472,871.21	-4,605,431.55	-1.18%
股本	66,822,157.00	66,822,157.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5.79	5.86	-0.07	-1.19%

八、 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 份)
营业收入	10,278,070.49	70,906,103.48	41,664,300.50	157,751,27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3,392.73	8,871,388.14	2,056,609.41	36,982,29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62,713.82	7,744,460.71	1,685,445.91	35,297,606.67

九、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10.66	-46,817.93	-20,35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5,098.45	3,107,705.91	11,358,727.6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5,644.01	210,00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支出	-6,290.12	-100,099.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目	—	—	-41,999.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01,497.67	3,056,432.03	11,506,376.16	
所得税影响数	699,401.64	446,220.89	1,717,30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02,099.43	2,610,211.14	9,789,072.84
----------	--------------	--------------	--------------

十、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公司建立了从研发、产品质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到技术支撑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拥有体系认证6项，主要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CMMI5级资质》等，拥有行业认证、资质10余项，主要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DCMM2级》、《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壹级）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并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

2、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负责。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通用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

3、运维及服务业务模式：在客户已有的信息系统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包括系统日常维护、软件升级、设备维修更换等服务。通过调研市场需求，形成公司相对聚焦的运营服务内容（如页面推广、网站与微信信息更新、热线服务、调研服务等）；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服务方案，通过客户的采购流程后签订运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安排，结合公司优势，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1) 智慧城市业务

公司在智慧城市项目和智慧化行业应用方面打造了标杆项目，打磨新产品，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在县域智慧城市方面，以香河智慧城市二期项目为例，投入应用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台”及“三门户”产品，作为“河北省智慧城市试点县”，展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专业的交付与运营能力，形成了以数据资产为核心，驱动政务效率提升、赋能产业发展的县域智慧城市应用模式。

在智慧化行业应用方面，顺应国家在产业升级、基层治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结合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打造“智慧招商平台”、“党建基层社会治理平台”、“疫情大数据服务平台”，在京津冀区域率先形成成功案例，具备向全国复制推广能力。

此外，在产业服务方面，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评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全省的“小巨人”企业提供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是河北省第一批唯一一家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公司。

(2)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简称“信创”）业务情况

公司基于信创环境，提升了自主研发产品的开发能力、涉密项目软硬件结合的集成能力，推出了智慧政务办公系统、动环系统等产品，形成了以自主软件产品为核心的涉密项目综合解决方案。在深耕廊坊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加大了外埠业务拓展力度，在北京市、河北省邯郸市、张家口市等地均有项目落地。

2、公司技术与产品研发情况：

产品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数字政府、养老、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行业痛点、堵点场景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强化关键技术攻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广泛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技术产品。公司立足政府基层治理数字化、企业数智化转型、健康养老、素质教育等领域，全面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1) 产品规划设计能力建设：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系围绕“基于创新的管理模型和智能算法”所形成的一系列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等。公司建立了分行业的行业经理团队和智能算法团队，行业经理专注行业痛点和业务管理模式创新设计；智能算法团队围绕创新的业务模式，聚焦智能算法和应用相结合的设计。使公司的自研产品更加贴合相关行业客户的需要。

(2) 研发管理机制：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研发活动，提高研发项目的管理水平，公司完成了CMMI5软件成熟度认证的复审并通过审核。同时公司制定了《产研全流程立项制度》，从调研阶段到研发、迭代实现了研发全过程的高效协同和可视化管理。

(3) 对外技术合作：公司与行业内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和底层核心技术的团队积极展开合作。其中，公司与北京懒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聚焦素质教育方向的行业创新模式；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等企业 and 院校，聚焦健康养老和企业数智化转型的底层技术应用场景开展战略合作。目前已经在基于社交的智能营销领域、基于数据智能的健康管理、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4、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59.97 万元，同比下降 6.85%；实现净利润 3,819.72 万元，同比下降 6.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3.95 万元，同比下降 49.53%。

公司审慎应对由于部分电子设备供货不及时等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疫情反复对项目实施、验收等产生的不利因素，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加强外埠市场的开拓等，主营业务保持相对平稳。从客观现实情况及长远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二) 行业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作为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建设、运营服务商，为政务、产业、民生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日益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安全，我国软件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多年的积累促进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根据国家工信部发布的《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截至2021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4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同比增长17.7%，实现利润总额11,875亿元，同比增长7.6%。

2、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容量广阔

公司业务与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扶持范畴，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软件对融合发展的有效赋能、赋值、赋智，全面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持续激发数据要素创新活力，夯实设备、网络、控制、数据、应用等安全保障，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为数字经济开辟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第一部直接以“乡村振兴”命名的法律《乡村振兴促进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逐步实施，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不断深入，有效推进县域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实施。

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下游行业众多，也涉及众多政府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会同24个部委联合成立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部际协调工作组”，由国家发改委和中央网信办共同担任组长单位，形成了国家层面的部际统筹协调和沟通配合的工作机制。依托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各部委共同研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智慧城市领域建设的鼓励政策、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为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推动我国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我国各地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和战略部署优化发展环境。同时各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与规划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的落地，各级政府持续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吸引了大量社会资本加速投入，直接拉动智慧城市产业的大规模发展，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迭代升级、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智慧城市数量的不断增加，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长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容量极为广阔。

3、新兴技术推动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应用的技术主要包括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BIM、GIS、人工智能、5G等。这些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和迭代发展对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促使城市管理从传统模式不断向智慧化发展，城市的运行和治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17,406,845.11	40.94%	110,267,512.01	24.30%	97.16%
应收票据	168,000.00	0.03%	-	-	-
应收账款	171,530,554.57	32.30%	126,832,017.32	27.95%	35.24%
预付账款	3,827,053.75	0.72%	747,841.75	0.16%	411.75%
其他应收款	4,534,389.07	0.85%	10,355,341.21	2.28%	-56.21%
存货	27,594,775.11	5.20%	42,481,649.19	9.36%	-35.04%
合同资产	7,402,776.51	1.39%	66,101,269.72	14.57%	-88.80%
投资性房地产	9,119,982.26	1.72%	9,598,655.30	2.12%	-4.9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71,452,655.13	13.46%	73,365,426.61	16.17%	-2.61%
在建工程	-	-	-	-	-
使用权资产	4,123,793.38	0.78%	2,519,902.54	0.56%	63.65%
无形资产	7,086,499.49	1.33%	4,736,078.38	1.04%	49.63%
商誉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5,334.27	0.79%	3,527,947.30	0.78%	1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00	0.01%	845,638.00	0.19%	-96.35%
短期借款	32,439,484.36	6.11%	25,530,000.00	5.63%	27.06%
应付票据	7,093,000.00	1.34%			
应付账款	60,553,911.26	11.40%	127,222,304.71	28.04%	-52.40%
预收款项	125,818.12	0.02%	217,410.00	0.05%	-42.13%
合同负债	11,092,882.79	2.09%	17,718,264.78	3.91%	-37.39%
应交税费	6,381,542.64	1.20%	10,989,198.94	2.42%	-41.93%
其他应付款	3,119,395.50	0.59%	6,873,208.01	1.51%	-54.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329.41	0.33%	996,033.32	0.22%	75.53%
其他流动负债	1,126,899.70	0.21%	2,127,825.25	0.47%	-47.04%
长期借款	-	-	-	-	-
租赁负债	2,017,861.11	0.38%	1,467,635.47	0.32%	37.49%
递延收益	7,235,708.71	1.36%	2,860,000.00	0.63%	153.00%
股本	66,822,157.00	12.58%	50,112,157.00	11.05%	33.35%
资本公积	105,977,144.69	19.96%	23,014,150.84	5.07%	36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867,439.66	72.85%	247,327,546.91	54.51%	56.42%
少数股东权益	6,224,691.97	1.17%	4,244,351.41	0.94%	46.6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97.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5.2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合同资产达到回款条件，重分类计入应收账款所致。
-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411.75%，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电子产品供货紧张，供货周期长，导致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56.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支付的中介费进行结转。
- 5、存货较期初减少 35.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升存货管理能力，促进发出商品结转成本。
- 6、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 88.8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合同资产达到回款条件，重分类计入应收账款所致。
- 7、使用权资产较期初增加 63.6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办公经营场所，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
- 8、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49.6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软件，用于研发活动。
- 9、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96.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完成结算。
- 10、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52.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
- 11、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 42.1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客户支付的货款减少。
- 12、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37.3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 13、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41.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退回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54.6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代收代付款减少。
-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75.5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16、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 47.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货款产生的税金减少所致。
- 17、租赁负债较期初增加 37.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18、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153.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 19、股本较期初增加 33.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20、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360.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形成的股本溢价所致。
- 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较期初增加 56.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盈利所致。
- 22、少数股东权益较期初增加 46.66%，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增资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80,599,746.48	-	301,220,143.03	-	-6.85%
营业成本	177,336,119.50	63.20%	188,861,413.48	62.70%	-6.10%
毛利率	36.80%	-	37.30%	-	-

销售费用	16,894,759.89	6.02%	16,138,057.36	5.36%	4.69%
管理费用	26,138,429.12	9.32%	19,655,554.59	6.53%	32.98%
研发费用	21,442,059.99	7.64%	24,640,616.08	8.18%	-12.98%
财务费用	696,521.79	0.25%	404,581.74	0.13%	72.16%
信用减值损失	-5,826,251.73	-2.08%	-7,995,160.09	-2.65%	-
资产减值损失	5,027,676.38	1.79%	-432,714.33	-0.14%	-
其他收益	4,905,098.45	1.75%	3,107,705.91	1.03%	57.84%
投资收益	-	-	95,644.01	0.0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46,446.25	-0.02%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40,551,182.66	14.45%	44,661,088.40	14.83%	-9.20%
营业外收入	5,092.46	0.00%	0.04	0.00%	-
营业外支出	62,246.99	0.02%	146,917.93	0.05%	-57.63%
净利润	38,197,239.46	13.61%	40,883,339.86	13.57%	-6.5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2.98%，主要是公司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及运营费用，以及上市过程中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2.1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外埠业务、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增加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3、其他收益增加 57.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4、投资收益减少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到期。
- 5、营业外支出下降 57.63%，主要是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生的捐赠支出。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9,977,792.68	300,734,680.12	-6.90%
其他业务收入	621,953.80	485,462.91	28.12%
主营业务成本	176,787,529.42	188,337,343.18	-6.13%
其他业务成本	548,590.08	524,070.30	4.6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	238,889,068.46	152,882,403.73	36.00%	-8.87%	-9.14%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运维及服务	25,497,523.78	11,464,068.96	55.04%	6.52%	38.36%	减少 10.35 个百分点
硬件销售	15,591,200.44	12,441,056.73	20.20%	6.46%	5.45%	增加 0.76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621,953.80	548,590.08	11.80%	28.12%	4.68%	增加 19.75 个百分点
合计	280,599,746.48	177,336,119.50	36.80%	-6.85%	-6.10%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省内	254,348,204.83	161,653,637.89	36.44%	-14.27%	-13.65%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省外	26,251,541.65	15,682,481.61	40.26%	480.46%	844.22%	减少 23.01 个百分点
合计	280,599,746.48	177,336,119.50	36.80%	-6.85%	-6.10%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河北省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80.46%，主要是省外业务拓展取得成效。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43,898,271.08	15.64%	否
2	香河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9,527,107.13	10.52%	否
3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91,332.59	3.53%	否
4	廊坊市广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52,995.85	3.37%	否
5	廊坊市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	7,982,599.48	2.84%	否
合计		100,752,306.13	35.9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廊坊市凯信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322,104.89	6.02%	否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82,609.83	5.09%	否
3	河北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44,392.27	4.80%	否

4	石家庄尚贤科技有限公司	7,345,132.88	4.74%	否
5	山西国科晋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77,982.30	3.60%	否
合计		37,572,222.17	24.2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469.39	28,013,781.45	-4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635.50	-30,178,785.2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4,145.48	14,792,926.81	648.0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 49.53%，主要是报告期内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98.1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办公楼建设支出减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648.0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15,627,902.48	17,515,762.93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1,550,096.13	1,979,688.72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177,998.61	19,495,451.65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孵化智慧城市领域的初创型公司，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及智慧化行业应用，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链，形成智慧城市上下游生态，为公司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夯实基础。

2)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负责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分别负责开拓北京区域及周边、山东区域市场，是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体，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

3)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开拓冀中区域市场，是公司在冀中区域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4)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涉密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

5)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光纤租赁、增值电信业务业务，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专网通信的需求，同时以光纤光缆租赁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公共安全、应急通信以及指挥调度等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7,914,557.56	9,550,857.90	9,550,857.90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众创空间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785,898.46	195,358.72	192,690.22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7,783,018.69	3,461,349.30	3,461,349.3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3,725,148.94	-888,188.52	-888,188.52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60,848,564.25	417,877.95	423,564.32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纤租赁、增值电信业务	3,887,879.14	-2,535,683.51	-2,535,689.34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税〔2019〕13号”，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本年度所得税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实际所得税率为2.5%。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1,442,059.99	24,640,616.0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4%	8.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7
本科	60	48
专科及以下	25	26
研发人员总计	91	8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25.93%	24.55%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1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1

4、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1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

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56,233.75			
使用权资产			2,519,902.54	670,00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033.32	223,623.63
租赁负债			1,467,635.47	446,378.17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66%。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多种形式回馈社会。

(1)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河北省廊坊市关爱退役军人基金会、社会救助基金会等机构组织的捐款、捐物活动，用行动为有需要的退役军人、社会贫困人员献出爱心。

(2)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按时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专业的培训机会，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对软件和信息技术安全的日益重视，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行业的收入和效益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产业向高质量方向发展的步伐加快，结构持续调整优化。同时，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一轮加速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是我国构建全球竞争新优势、抢占新工业革命制高点的必然选择，受到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

1、顶层设计统筹城市开发，智慧城市标准趋于规范化，促进智慧城市落地实践

随着新型智慧城市发展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张，这一系统性工程的复杂度也与日俱增。新型智慧城市覆盖了包括经济、交通、安全、教育、生活、环境等众多城市功能领域，每个领域下的细分市场在技术创新发展下层出不穷。由于智慧城市建设内容范围广，涉及行业领域多，不同部门及地方政府需要制定出台与自身相关的规划政策。针对上述问题，需要政府自上而下做出整体规划，明确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优先顶层设计，引领场景落地，制定建设方案以及实施的优先顺序。强化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优先，是高效有序科学推进这项工作的“先手棋”。2019年1月，我国正式实施了《GB/T36333-2018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指南》，在此指引下，顶层设计或总体规划成为智慧城市建设实施的前提。

顶层设计指统筹考虑项目各层次和各要素，追根溯源，统揽全局。在最高层次上寻求问题的解决之道，方能有效避免数据孤岛、重复建设、可扩展性不足以及缺乏政策指引等潜在问题。从规划开发设计阶段便引入智慧城市发展理念，结合城市建设的不同阶段配置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并通过持续的

运营和服务为城市创造价值。只有这样，智慧城市建设这个复杂工程才能顺利推进，实现各领域协调统一。

与此同时，在国家标准委的统筹推进下，我国智慧城市相关的国家标准体系逐渐形成，涉及了术语定义、参考模型、评价指标、支撑平台、数据融合、基础设施、顶层设计、运行管理等多个方面，让智慧城市建设“有规可依”。未来，将会有更多智慧城市建设和规划标准出台，指导和引领智慧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伴随国家政策和国家标准体系的发布，在地方层面，越来越多的地区和城市发布了智慧城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评价标准，为更多智慧城市的落地实践创造了条件。

2、城市大脑赋能智慧城市，数据资源由条线为主向条块结合转变

目前，智慧城市建设主要体现在以垂直条线应用场景的智能为主，而在建设中，设备和系统往往由不同厂家提供，系统标准链接不统一，不同系统之间数据难以联通，造成各行业和各领域的信息不互联、数据不互通，形成信息烟囱，甚至“智能烟囱”。另一方面，目前城市智慧化信息发展过程中，不同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难以打破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壁垒，数据难以实现共享。由于条块分割、信息独享等制度性障碍，政府的数据资源基本用于部门业务流程的内循环，数据库之间相互分离分散，没有互联互通，政府内部没有形成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库。政府各部门数据源头多样、结构各异，且各自平台相对独立，信息孤岛普遍存在，造成数据应用效果不太理想。尽管近年来积累了大量数据，但由于智慧城市不同系统之间的联系复杂，难以实现信息共享，对智慧城市基础数据库的建设非常不利。这种现象也阻碍了城市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从而行政分割、管理分散的现象越来越突出，在构建起包含城市所有社会要素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建设上很难形成合力。因此，如何解决城市的信息协同和有效管理问题一直是当前智慧城市建设要面临的挑战。

为解决信息协同和有效管理等难点问题，越来越多城市引入“城市大脑”。通过建立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实现各智慧应用领域的数据信息共享，结合地理信息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将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人口、经济等领域实时运行情况用数据反映出来，推动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

3、因城施政，大型城市与中小城市将同步发展，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逐步向县域地区普及延伸

技术将越来越多地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甚至颠覆原有的城市布局和运行机制。智慧城市发展与城市本身的特征和需求高度相关，城市甚至可以通过对自身特质的塑造来完成对城市居住者的筛选。在智慧城市发展过程中，城市规模不论大小，均可根据自身城市特性采取合适的建设方案，智慧城市应用类型将高度多样化、差异化，并成为城市提高竞争力的手段。在各地推进应用场景落地时，有的顶层设计不清晰，城市建设目标不明确；有的照搬其他地方的智慧城市建设方案，没有实际解决自身需求和城市特色匹配，导致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城市建设失去焦点。

城市根据自身特点，可着重发展某些智慧城市领域，打造不同的智慧城市风格。工业城市主打产业互联，服务型城市主打品质提升，知识型城市主打创新共享，收缩型城市主打转型重塑。大型城市在发展中注重统筹全局，高屋建瓴，中小城市在发展中注重城市特色，因地制宜。未来智慧城市建设将既有相同便利体验，又有不同居住感观。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不断引向深入，智慧城市建设呈现出明显的从大中城市向中小城市尤其是县域地区普及的发展态势，可以说，未来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度将重点体现在县域地区的普及和实践程度。

从县域地区自身的特点来看，县域地区的社会治理与民生工程更加贴近居民生活，基层智慧城市建设的普及将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同时，县域地区普遍面临科技发展水平滞后、经济发展有待提速增效的现实，智慧城市建设在县域地区存在巨大的现实需求和广阔的投资空间，而且县域地区也急需通过智慧城市建设撬动本地“互联网+”、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的长足发展，进而推动和助力县域地区经济发展提速增效。因此，县域地区开展智慧城市是我国未来智慧城市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

4、智慧城市复杂性催生智慧城市整体运营商

智慧城市发展的复杂化和专业化将催生“智慧城市运营商”这一行业新物种。“智慧城市运营商”帮助政府进行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智慧城市运营商的帮助下，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减少自身的管理成本，获得更专业和多样的服务，智慧城市运营商也可以向使用者和其他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并盈利。智慧城市运营商将成为政府部门与城市使用者之间的关键桥梁，促进智慧城市的建设和整体发展。

智慧城市运营商是城市资源整合者、运营服务生态建立者、市场化运营主导者，是以“资本+技术”方式，从“规划、融资、建设、运营”等流程上，支撑智慧城市建设，弥补政府在专业人员支持、资金投入、科学规划、管理和运营经验等方面不足。

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基本是通过政府牵头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不仅受到政府财政收支平衡情况等问题的限制和影响，同时还面临业务的运营、推广以及后期维护等困难。因此，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要探索成熟的可持续发展模式。随着智慧城市需求日益明朗，以及民众接受度的提升，政府要设计合理的商业模式，开放相应的数据资源，培育真正意义上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城市提供专业化的业务运营和增值服务。城市运营服务商从传统的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关系转变为与政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在智慧城市建设上把握整体局势，从平台建设到资源整合，从技术服务到创新应用，最后到整体运营、适度收益，形成智慧城市的长效化、可持续化发展。

5、安全运维成为智慧城市发展重中之重

智慧城市的建设涉及了城市政务管理以及电信、交通、传媒、卫生、教育等各个公共服务领域，智慧城市系统安全与维护的重要性将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是以信息化作为支撑的，对于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信息在采集、传输、存储、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成为重中之重。同时，随着物联网在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等领域的深入，信息安全问题对实体城市安全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要。而随着智慧城市系统的复杂度提升，大多数城市尚不具备系统性维护城市网络安全的能力，对安全厂商和系统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必将快速增长。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更加重视城市安全隐患的消除，要更加坚持创建“管理、业务、保密、技术、安全”一体化设计，抓好城市大数据中心、城市大脑、城市工控系统等重点领域的安全保障，构建全天候、一体化的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城市各类信息和数据的安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发展智慧产业，创造幸福生活”为经营理念，持续围绕智慧城市领域，聚焦主业，抓住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支持力度，积极深耕行业，有序布局外埠市场，稳定拓展运营业务，扩大市场规模，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优质服务。

公司将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中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产品，创新产品模式，深化县域智慧城市业务布局，创新产品模式，为参与“乡村振兴”的政府部门、社会机构等参与者搭建“数字化共创平台”的生态模式，并推出数字乡村自有产品。数字乡村产品的落地和推广应用，将有效推动当地乡村建设的智慧化发展。数字乡村建设关乎数字中国战略及国家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关乎“乡村振兴”实质性突破，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公司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产品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的“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细分行业内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和实施、运营服务。公司将持续通过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GIS、物联网等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打造优质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用科技与创新赋能智慧城市建设，助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的有力平台，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拓展产品的营销渠道，形成“品牌+产品”双驱动，进一步推动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布局。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充分总结 2021 年工作成果和经验，统筹规划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目标。

1、产品方面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长期以来的技术创新、经验积累、服务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智慧城市行业产品覆盖 100 余个机关、事业单位，助力多个领域实现行业融合、数据共享。公司将围绕产业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发展趋势，加强新技术在自主研发产品上的创新融合，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市场方面

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形成的品牌效应，将采取区域合作与业务合作相结合方式，以公司优质的产品、标杆项目、精细化服务，深度开展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增加公司业务在全国市场份额，从而实现外埠业务的快速增长。

3、管理方面

公司以全流程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平稳有序的开展工作，驱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管理体系建设方面，将通过管理模式创新，内控体系标准化的方式，在研发、实施、运营、采购、销售等环节做到精细化管理，提升规范运营能力。并通过人才培养计划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力量，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以上经营发展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审慎决策。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各地防疫管控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受阻。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项目所需部分产品、电子设备等供货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积极应对以上不确定因素，及时了解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和要求，根据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导向变化风险。政策导向变化风险：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业务，主要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14%。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河北省、山东省、北京市等地方政府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目前公司拥有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

维护)等多种类别的资质,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若公司不能维持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提升现有资质,或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客户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25,43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64%。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尽管公司近年来河北省外业务占比逐年增加,业务区域向河北省外扩大,但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19,662.98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但如果受制于财政资金安排、资金审批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无法及时收回,公司将计提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够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1,923,137	0	11,923,137	3.08%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起始日期			
穆志刚、阎梅	银行借款	5,000,000	0	0	2021年6月10日	2023年6月9日	保证	连带	—
穆志刚、阎梅	银行借款	46,000,000	18,560,515.64	0	2020年8月10日	2022年8月23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8月26日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年1月21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1月2日	—	其他	其他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未履行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	未履行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董监高	2022年11月16日	—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未履行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5日	发行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发行	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之“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之“（3）冀财新毅基金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50%”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	正在履行中

股东				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其他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16日	—	发行	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11	—	发行	关联交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正在履行中

	月 16 日			易的承 诺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四)关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之“2、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发行	关 联 交 易 的 承 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四)关于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之“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 具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发行	未 履 行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五)关于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之“1、公司关于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 际 控 制 人 或 控 股 股 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发行	未 履 行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五)关于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之“2、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发行	未 履 行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的 承 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要承诺”之“(五)关于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 承诺”之“3、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 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发行	未 履 行 承 诺 约 束 措 施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 况”之“二、公司公开发 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	正在履行中

				的承诺	要承诺”之“(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之“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	已履行完毕

				诺	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3）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之“（3）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董事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2024年11月15日	发行	相关主体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之“（2）公司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	正在履行中

					诺”之“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董监高	2020年11月22日	—	发行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21年5月28日	—	发行	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之“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末，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承诺主要分为两部分，一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二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一、公司新三板挂牌及董监高任职相关承诺

（一）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

2015年1月2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关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志晟信息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志晟信息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按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穆志刚和阎梅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以及志晟信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志晟信息追偿，保证志晟信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5年1月21日，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挂牌前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保证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商业上可能对其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本人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5年1月21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针对2015年1月17日与关联公司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志晟信息董事长穆志刚承诺今后严格履行公司挂牌前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尽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总经理牛亚坤承诺，若因该笔关联交易给志晟信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

(四) 换届、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张志伟（2020年3月因个人原因离职）8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阎梅、乔建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冬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免去阎梅、乔建明监事职务，选举张会龙、吕孜为公司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届满。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王春和、管亚梅为公司独立董事，与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津通、林琦、张翼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成灵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任人员职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至之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聘任周双旺先生为副总经理，杨丹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王彬、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袁杰、王春和、管亚梅9人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张会龙、吕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冬梅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津通、林琦、张翼、周双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丹江为公

司财务总监；聘任成灵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

二、公司公开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智文化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

（4）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企业依法增持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对于本企业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决定减持时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减持计划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股份减持

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3) 冀财新毅基金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的条件下,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第二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50%。如届时监管机构有关于减持的新的规定及政策,冀财新毅基金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深耕战略重点客户,积极开发新细分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依托完整的生产体系、管理体系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将紧紧跟随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 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应结合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普通股股东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当年盈利、现金流充裕又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⑤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需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应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⑥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发行人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义务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在本人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 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技术信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因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冀财新毅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冀财新毅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公司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若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5) 若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为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 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同时本企业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六）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一个月；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设置上限，直到满足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票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規定，则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股价稳定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3、公司在精选层挂牌时间已满三年；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20%；B.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A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 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5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3)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③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完成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

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3、如上述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所

致，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公司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非因不可抗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公司股票挂牌精选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挂牌精选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主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2）董事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如出现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条件之情形时，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议案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时，本人将积极出席会议并投赞成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无论发生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放弃参会、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等，均应视为投赞成票。

（3）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相关主体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

（七）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前，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本次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在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做出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停止发行或回购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

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参与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八)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募集资金对外进行任何股权投资；
- 2、本公司（含子公司）不以自有资金对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和保函	10,104,932.43	1.90%	保证金及保函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9,119,982.26	1.72%	办理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45,152,495.23	8.50%	办理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4,047,160.08	0.76%	办理银行贷款
总计	-	-	68,424,570.00	12.8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资产抵押均用于办理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2、该受限货币资金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90%，对公司影响较小，且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履约的一部分。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519,600	19.00%	10,997,913	20,517,513	30.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306,000	0.61%	-306,0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0,592,557	81.00%	5,712,087	46,304,644	69.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674,557	79.17%	0	39,674,557	59.37%
	董事、监事、高管	918,000	1.83%	306,000	1,224,000	1.8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112,157	-	16,710,000	66,822,1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3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的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6.80元/股。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671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总股本由50,112,157股增加至66,822,157股，2022年1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6,822,157元。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穆志刚	境内自然人	28,171,557	0	28,171,557	42.16%	28,171,557	0	0	0
2	阎梅	境内自然人	10,456,600	0	10,456,600	15.65%	10,456,600	0	0	0
3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0	5,000,000	7.48%	2,500,000	2,500,000	0	0
4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6,400	0	1,046,400	1.56%	1,046,400	0	0	0

5	晨鸣 (青 岛)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晨 鸣资 管青 岛三 板精 选陆 号股 权投 资私 募基 金	其他	0	1,000,000	1,000,000	1.50%	1,000,000	0	0	0
6	江海 证券 有限 公司	国有 法人	0	800,000	800,000	1.20%	800,000	0	0	0
7	湖南 轻盐 创业 投资 管理 有限 公司	国有 法人	0	726,522	726,522	1.09%	726,522	0	0	0
8	张敏	境内 自然 人	835,500	-139,500	696,000	1.04%	0	696,000	0	0
9	黄龙 江	境内 自然 人	540,000	-20,000	520,000	0.78%	0	520,000	0	0
10	深圳 市丹 桂顺 资产 管理	其他	0	379,565	379,565	0.57%	379,565	0	0	0

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合计	-	46,050,057	2,746,587	48,796,644	73.03%	45,080,644	3,716,00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穆志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晨鸣资管青岛三板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约定持股期间
4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丹桂顺之实事求是肆号私募基金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8,171,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为公司控股股东。

穆志刚，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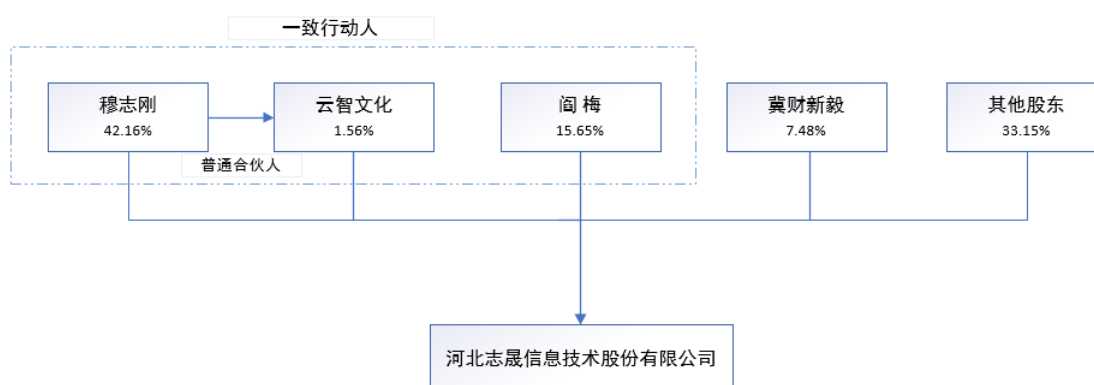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28,171,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0,456,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046,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志刚简历请详见第六节 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阎梅，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与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志晟信息，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能效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0月21日	16,710,000	16,710,000	直接定价	6.8	113,628,000.00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2)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13,628,000.00	5,094,339.63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3,628,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申报文件制作费用等发行费用14,475,289.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52,710.8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2月15日募集资金总额	113,628,000.00
减：发行费用	14,475,289.1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52,710.83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0
加：前期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135,666.52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81,199.30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9,576.65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安次区支行	商业银行	4,850,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1年4月27日	4.65%
2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0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8日	5.00%
3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8,300,0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8月9日	5.6550%
4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1,233,000.00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8月10日	5.6550%
5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1,467,000.00	2020年9月3日	2021年8月9日	5.6550%
6	抵押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4.20%
7	抵押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2,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4.20%

8	抵押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廊坊 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680,000.00	2020年10 月30日	2021年10 月27日	4.20%
9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4,427,217.41	2021年6 月4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0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6,345,262.00	2021年6 月8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1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8,172,136.17	2021年7 月30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2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1,289,666.00	2021年8 月6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3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4,031,480.00	2021年8 月2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4	抵押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664,615.00	2021年8 月13日	2022年2 月21日	5.66%
15	保证 贷款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2,509,107.78	2021年9 月17日	2022年2 月21日	5.00%
16	保证 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廊坊 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1年6 月22日	2022年4 月20日	5.00%
合计	-	-	-	57,969,484.36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	0	5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89.97	否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69.29	否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5.18	否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6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4.99	否
王彬	董事	男	1972年7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	否
闫文杰	董事	男	1983年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3.51	否
袁杰	董事	女	1987年6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4.86	否
管亚梅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92	否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92	否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35.22	否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2.44	否
吕孜	监事	女	1983年8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22.99	否
杨丹江	财务总监	男	1980年1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54.23	否
周双旺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5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48.45	否
成灵儿	董事会	女	1987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4日	10.14	否

秘书		日	日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8,171,557	0	28,171,557	42.16%	0	0	0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0	324,000	0.48%	0	0	0
王彬	董事	0	0	0	0%	0	0	0
闫文杰	董事	216,000	0	216,000	0.32%	0	0	0
袁杰	董事	324,000	0	324,000	0.48%	0	0	0
管亚梅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王春和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0
蔡冬梅	职工代表监事	360,000	0	360,000	0.54%	0	0	0
吕孜	监事	0	0	0	0%	0	0	0
杨丹江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0
周双旺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合计	-	29,395,557	-	29,395,557	43.98%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拟定2021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实施标准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具体薪酬金额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报酬。相关工资、津贴按月发放，年度工资、奖金核算后发放。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54	0	8	46
研发人员	91	0	10	81
交付和运维人员	173	3	0	176
销售人员	25	0	5	20
财务人员	8	0	1	7
员工总计	351	3	24	33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11
本科	148	114
专科及以下	196	205
员工总计	351	33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如下：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外部因素、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各级员工的薪资政策。每年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2、培训计划

(1) 内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训，安排课题式培训，并通过以部门为中心进行技能培训、帮带培训、技术交流、厂商培训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型人才。

(2) 外部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教育学习，以满足公司人员的技术跟上产业所需技能。

3、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恩培	无变动	信息化高级经理	0	0	0
薛冬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杨旭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王军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赵旷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李新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李记波	无变动	工程售后运维工程师	0	0	0
王明凯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刘西洋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王克华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李艳	无变动	采购中心总经理	0	0	0
付卓	无变动	资深店长	0	0	0
吕志超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曹权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张芳芳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张宝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张志勇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王松	离职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付立芬	无变动	采购	0	0	0
刁立佳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曹雷	无变动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侯永兴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陈翠翠	无变动	销售顾问	0	0	0
路忠发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张春苗	无变动	销售顾问	0	0	0
周晓东	离职	采购	0	0	0
刘鸿雁	无变动	财务主管	0	0	0
郭杨	无变动	往来会计	0	0	0
郭松	离职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张宁	离职	工程售后运维工程师	0	0	0
穆金良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孟刚	无变动	研发集成技术中心总经理	0	0	0
丁立圆	无变动	零售事业部总经理	0	0	0
赵彦忠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冯彦磊	无变动	销售主管	0	0	0
谢红林	无变动	软件开发经理	0	0	0
朱浩鹏	无变动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李浩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许洋洋	无变动	会计	0	0	0
高英	无变动	采购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4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完善，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政务大数据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公司已通过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证，已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等。

公司拥有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等行业相关资质及认证。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新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新申报发明专利 6 项，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20 项。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针对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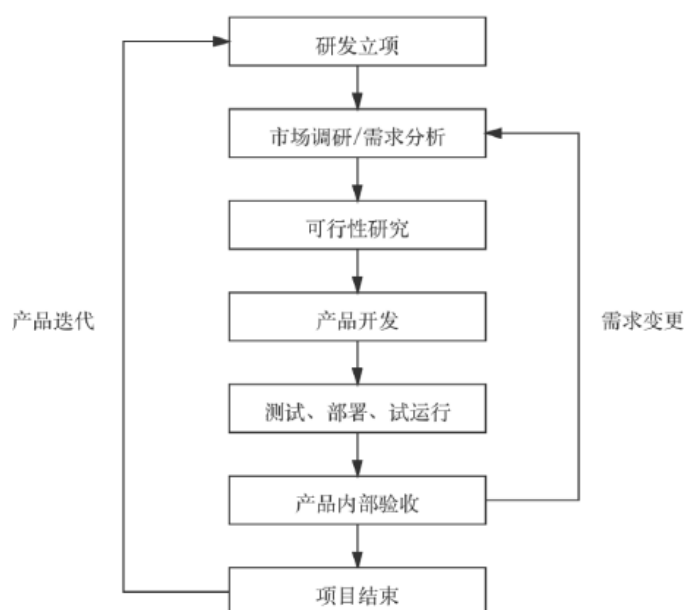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分别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北京子公司为总研发中心，负责三地研发体系的统筹管理，研发体系按照公司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

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

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与试运行、产品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了 CMMI5 软件成熟度认证，标志着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软件成熟度、研发规范性和软件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培养了一批研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过程改进的骨干人才，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研发、实施经验的团队，为公司业务创新提供充足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平台 V3.0	5,981,409.58	5,981,409.58
2	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研发	3,191,289.33	8,448,879.74
3	智慧国土生态模拟仿真决策辅助系统	2,025,304.27	2,025,304.27
4	智慧新零售运营管理系统	1,602,351.92	1,602,351.92
5	基于物联网运管平台 V2.0	1,377,568.62	1,377,568.62
合计		14,177,923.72	19,435,514.13

研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2,144.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4%。

公司在确定研发方向时，始终强调技术赋能业务创新的理念，并有计划地积极储备行业专家资源，持续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人才选择上，研发部门具有充分的自由度去积极发现和使用创新人才，研发部门可以通过公司内部流动、社会招聘和学校招聘多种渠道挖掘、发现人才。研发部门特别注重人才的创新性思维能力、

技术理想和对技术追求的态度，鼓励有特殊专业能力，例如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面人才的加入。

项目一：智慧城市综合平台 V3.0 研发

智慧城市综合平台 V3.0 是志晟信息在智慧城市整体架构中，自主研发的“数据中台”，一方面作为志晟信息智慧城市各项目交付中的必备的关键核心“组件”；另一方面，通过此平台，能够延展基于大数据的产业服务和民生服务，催生智慧城市增值运营模式。

智慧城市综合平台 V3.0 项目是在现有智慧城市综合平台 V2.0 大数据分析 & 决策支撑平台功能基础上，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图像识别、语音识别、多维度融合定位以及物联网等业界先进的技术体系，并结合基于融合分布式计算框架的海量数据处理技术、基于异构数据仓库支持多地图服务的“一张图”空间可视化技术、基于图计算的人员关系分析挖掘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网络情感分析技术等公司的核心技术，升级建设 AI 智能中台。基于大数据平台与 AI 人工智能能力，对城市海量多元异构数据进行分类、聚类、关联、预测，创新驱动赋能组件，建立各行业与应用模型和算法，统一调度、协同工作。通过智慧城市综合平台，助力政府精准管理、科学决策、智能规划、精准招商引资、企业创业孵化、产业转型升级、居民生活服务、拉动新消费、带动就业。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图像识别、语音识别、多维度融合定位以及物联网等业界先进的技术体系并结合基于融合分布式计算框架的海量数据处理技术、基于异构数据仓库支持多地图服务的“一张图”空间可视化技术、基于图计算的人员关系分析挖掘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网络情感分析技术等公司的核心技术。

项目二：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研发

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研发是随着国家的养老制度不断完善，老年社会福利服务由“补缺型”向“普惠型”的转变，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需要政府的管理手段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通过构建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平台，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为数据挖掘及数据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载体，为相关部门提供多维度、多方向、多类型的数据统计信息，从而全面提升政府养老相关部门的业务处理能力、全面监管能力、便捷高效服务能力，为相关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养老机构通过智慧养老平台实现养老机构的注册、发布商品，订单管理，店铺管理，服务人员管理等内容。服务人员通过智慧养老平台实现接单，处理工单等内容。老人通过智慧养老平台实现用户的注册，设备的管理，商品的查询，购物车管理，下订单和支付，并联通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完成工单和评价内容。

项目三：智慧国土生态模拟仿真决策辅助系统

生态治理是一项具备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特征的系统工程。公司在整合了顶级科研机构的研究成果、最前沿的信息化技术及多地的生态修复及运营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可持续发展生态城市”的方案。本方案以“可持续绿色发展”为目标，通过引入生态研究院，建设生态运管平台，孵化生态产业链，实现了高效建设+持续发展。最终为城市带来：“居民与环境和諧发展，产业与生态良性循环”。

目前，已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生态城市平台的整体建设及运营方案，该平台结合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及深入的生态研究成果，通过物联网技术采集全域生态数据，如：山、水、田、林、湖、草、生物、大气、湿地、矿山、生产、生活数据；通过生态数据治理在海量生态数据基础上构建生态资源信息库和生态修复方案库两大底层数据库；通过大数据分析、AI 计算、仿真技术提供六大前端服务模块：生态数字呈现、安全指数评估、高危区域分析、生态修复沙盘、方案推演仿真、综合效益追踪。该平台的使用将最终支撑修山扩林、调田节水、矿山修复、控污治河、生境修复等各类工程的科学决策及精细管理。

项目四：智慧新零售运营管理系统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发展，使得基于海量数据对客户的精准定位和追踪成为现实；新媒体及互联网工具的出现使对客户随时随地的触达成为现实。基于新技术升级零售行业传统的人、货、场三要素，从而带来更高的人效、坪效逐渐变得可行。

本系统包含 APP 端和 PC 端两部分，涉及人员从总部、区域经理、城市经理、店长、店员的业务人

员使用及权限划分，基于零售行业传统的客流系统、物流系统、订单系统、支付系统、OA 系统、ERP 系统、CRM 系统等建设“智慧零售大数据中台”，并基于该中台客户行为数据和零售企业内部的进销存等业务运营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来服务业务的降本增效。通过该产品可以将原来人、货、场的能力，提升为客户精准画像能力、内容加工制造能力、场景创新能力。对客户进行全域、全场景、全链路、全周期的服务和增值。最终为零售企业带来产品力、销售力、营销力的全面提升。

项目五：基于物联网运管平台 V2.0

物联网运管平台，作为智慧城市业务和各个智慧园区的技术和管理底座，是管理提升、业务整合的重要手段。基于物联网智能运管平台 V1.0 的基础，扩展物联网接口数据包，实现物联网硬件设备、接口平台和管理平台进行标准统一整合，集成 SNMP、JDBC、JMX、SOAP、TELNET、IPMI 等采集手段，形成物联网运管平台的中台，完成对智慧城市和智慧园区前端设备的采集和控制。最终结合业务完善了平台功能，如拓扑管理、告警管理、流量分析、性能分析、设备管理、机房管理等功能，为客户管理提供了业务健康度管理、业务可用性管理、业务繁忙度管理等。

综述，以上研发项目主要聚焦在政府基层治理数字化、企业数智化转型、健康养老三个领域，通过上述产品及技术体系的研发，将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业务领先性、技术先进性、业务运营效率，增强公司在同行业中的产品竞争力和管理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客户拓展过程中的项目中标率，有利于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效率和交付实施的规范化程度。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服务商，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与研究，重点把握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时通过使用业界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新产品的研发与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关“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等工程类业务所拥有的资质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业务与发包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等情形。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 IT 外包服务主要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服务区域为河北、北京、山东等地；不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河北省），呼叫中心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智慧城市运营工作，目前不提供外呼服务。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进行战略部署，围绕县域智慧城市和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开展产品研发，智慧行业应用为县域智慧城市提供行业功能支撑，县域智慧城市为智慧行业应用提供最后一公里的落地应用，使得产品体验得到稳步提升。其中，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的“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公司依据对各领域细分行业的理解，为客户提供各细分行业内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1、智慧政务领域

智慧政务领域的应用主要以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公共安全水平、应急处理能力、指挥调度水平为目的，提高领导决策能力与城市运行效率。公司在智慧政务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智慧公安、智慧法院、智慧国土、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政务管理等细分行业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2、智慧产业领域

智慧产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以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政企服务、纾解企业诉求、助力企业转型升级为目的，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产业效益。公司在智慧产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企业云平台、智能制造等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3、智慧民生领域

智慧民生领域的应用主要对城市居民的各种民生需求做出智慧化响应，提供各类便民、惠民服务，让城市居民更便捷、更安全、更舒适的生活与工作，体现智慧城市建设的效果。公司在智慧民生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智慧人社、智慧金融、智慧医疗等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各项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自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司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 bse. cn）发布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04）。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p>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公司自有不动产办理最高额抵押的议案》</p> <p>5、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p>

		<p>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p> <p>7、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8、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等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0、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8	<p>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7、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p>

		<p>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等事宜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等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且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各项制度。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制度的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更加符合北交所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三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维护好与投资者的关系。

- 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公司官方网站，传递企业文化，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接待。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王春和	10	通讯	3	通讯
管亚梅	10	通讯	3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硬件销售、运维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在公司运营中内控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发生的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根据管理目标和经营计划业绩目标对关键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按照月、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关键管理人员月度、年度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1次。为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选举事项。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公平原则，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2] 0111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定超、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2] 0111034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晟信息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晟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21 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四、其他信息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晟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晟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晟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晟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晟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晟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刘定超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涛

中国·武汉

2022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7,406,845.11	110,267,512.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8,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71,530,554.57	126,832,01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3,827,053.75	747,84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5	4,534,389.07	10,355,341.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7,594,775.11	42,481,649.19
合同资产	六.7	7,402,776.51	66,101,269.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64,033.96	1,205,400.29
流动资产合计		433,728,428.08	357,991,03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9,119,982.26	9,598,655.30
固定资产	六.10	71,452,655.13	73,365,426.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4,123,793.38	2,519,902.54

无形资产	六. 12	7,086,499.49	4,736,07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13	1,328,565.18	1,116,74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14	4,175,334.27	3,527,94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15	30,840.00	845,6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17,669.71	95,710,390.28
资产总计		531,046,097.79	453,701,42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16	32,439,484.36	25,5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 17	7,093,000.00	
应付账款	六. 18	60,553,911.26	127,222,304.71
预收款项	六. 19	125,818.12	217,410.00
合同负债	六. 20	11,092,882.79	17,718,26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 21	3,298,862.46	4,304,647.93
应交税费	六. 22	6,381,542.64	10,989,198.94
其他应付款	六. 23	3,119,395.50	6,873,208.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 24	1,748,329.41	996,033.32
其他流动负债	六. 25	1,126,899.70	2,127,825.25
流动负债合计		126,980,126.24	195,978,892.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 26	2,017,861.11	1,467,635.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 27	1,720,270.10	1,822,995.04

递延收益	六.28	7,235,708.71	2,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73,839.92	6,150,630.51
负债合计		137,953,966.16	202,129,52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9	66,822,157.00	50,11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05,977,144.69	23,014,15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1	25,338,765.04	22,636,41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2	188,729,372.93	151,564,8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867,439.66	247,327,546.91
少数股东权益		6,224,691.97	4,244,35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092,131.63	251,571,89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1,046,097.79	453,701,421.77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29,480.47	104,067,25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84,833,418.76	130,198,917.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68,212.57	1,442,786.88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470,316.15	9,896,600.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352,785.52	42,474,102.02
合同资产		5,563,615.03	66,101,269.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518.32	111,174.84
流动资产合计		402,270,346.82	354,292,109.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0,110,000.00	29,3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19,982.26	9,598,655.30
固定资产		51,304,865.86	51,697,843.3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2,704.00	670,001.80
无形资产		7,019,452.30	4,736,078.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3,832.60	852,59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683.30	3,562,28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40.00	845,63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121,360.32	101,333,094.88
资产总计		515,391,707.14	455,625,20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439,484.36	25,5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93,000.00	
应付账款		52,221,915.64	119,437,671.8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7,916.12	1,264,514.54
应交税费		4,606,162.08	9,183,583.52
其他应付款		2,271,792.33	6,438,028.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9,759,654.79	17,255,310.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13.39	223,623.63

其他流动负债		996,629.53	1,948,739.83
流动负债合计		110,276,868.24	181,281,472.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8,048.41	446,378.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0,270.10	1,822,995.04
递延收益		7,235,708.71	2,8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4,027.22	5,129,373.21
负债合计		119,480,895.46	186,410,84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6,822,157.00	50,11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682,744.69	22,719,750.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2,636,41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8,067,144.95	173,746,03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5,910,811.68	269,214,358.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391,707.14	455,625,204.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0,599,746.48	301,220,143.03
其中: 营业收入	六.33	280,599,746.48	301,220,143.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4,108,640.67	251,334,530.1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3	177,336,119.50	188,861,413.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4	1,600,750.38	1,634,306.88
销售费用	六.35	16,894,759.89	16,138,057.36
管理费用	六.36	26,138,429.12	19,655,554.59
研发费用	六.37	21,442,059.99	24,640,616.08
财务费用	六.38	696,521.79	404,581.74
其中：利息费用		1,611,065.84	693,188.27
利息收入		959,506.91	324,563.87
加：其他收益	六.39	4,905,098.45	3,107,70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95,64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5,826,251.73	-7,995,160.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5,027,676.38	-432,71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46,446.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51,182.66	44,661,088.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5,092.4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62,246.99	146,91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494,028.13	44,514,170.5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296,788.67	3,630,830.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7,239.46	40,883,339.8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97,239.46	40,883,339.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659.44	-1,949,682.1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66,898.90	42,833,021.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97,239.46	40,883,339.8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66,898.90	42,833,021.9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659.44	-1,949,682.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5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32,812,023.48	295,523,815.8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43,512,523.72	183,853,041.12
税金及附加		1,184,016.35	1,409,678.82
销售费用		12,763,922.10	13,697,249.76
管理费用		21,133,928.60	14,524,541.13
研发费用		27,935,393.13	31,777,992.53
财务费用		557,777.63	408,309.33

其中：利息费用		1,459,458.61	693,188.27
利息收入		924,497.12	304,876.75
加：其他收益		4,766,272.52	3,025,97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95,64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6,531.88	-7,962,01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4,474.35	-432,714.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46.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72,230.69	44,579,901.79
加：营业外收入		5,092.46	0.04
减：营业外支出		62,241.16	146,81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15,081.99	44,433,083.90
减：所得税费用		2,191,623.11	3,604,54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3,458.88	40,828,53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23,458.88	40,828,536.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23,458.88	40,828,536.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133,281.12	277,943,016.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1)	10,928,019.76	13,330,81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61,300.88	291,273,83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76,515.04	178,756,57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91,692.89	46,756,90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43,539.39	21,524,95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2)	24,210,084.17	16,221,61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921,831.49	263,260,0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469.39	28,013,78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3)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0.00	50,095,64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49,135.50	30,274,429.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49,135.50	80,274,42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7,635.50	-30,178,785.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32,716.98	4,25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	4,259,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39,484.36	20,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4)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472,201.34	29,939,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30,000.00	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0,415.80	693,18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 (5)	7,857,640.06	9,773,58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8,055.86	15,146,77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54,145.48	14,792,92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5,979.37	12,627,92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05,933.31	97,078,01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220,903.47	271,347,48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0,194.06	7,096,23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91,097.53	278,443,71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402,620.62	171,047,345.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71,243.80	21,904,2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4,669.42	21,205,17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0,629.59	35,336,11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19,163.43	249,492,90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8,065.90	28,950,81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4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500.00	50,095,64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8,388.70	20,836,43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0,000.00	56,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8,388.70	76,846,43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6,888.70	-26,750,79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382,716.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39,484.36	20,6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2,201.34	25,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30,000.00	4,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8,876.61	693,18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9,020.59	9,773,58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7,897.20	15,146,77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04,304.14	10,533,22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19,349.54	12,733,248.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05,678.90	90,772,4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25,028.44	103,505,678.9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6,710,000.00				82,962,993.85				2,702,345.89		37,164,553.01	1,980,340.56	141,520,233.31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866,898.90	-	1,669,659.44	38,197,23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0,000.00			82,442,710.83								3,650,000.00	102,802,710.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0,000.00			82,442,710.83								3,650,000.00	102,802,71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02,345.89	-2,702,34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2,345.89	-2,702,34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19,070,184.51		117,710,160.88	934,333.54	209,189,58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651,400.00				-516,618.98		-4,895,509.33		-3,760,728.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18,553,565.53		112,814,651.55	934,333.54	205,428,858.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2,853.62		38,750,168.37	3,310,017.87	46,143,03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3,021.99	-	40,883,33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9,682.13	5,259,700.00
												5,259,700.00	5,259,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259,700.00	5,259,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2,853.62	-4,082,85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4,082,853.62	-4,082,85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3,014,150.84			22,636,419.15	151,564,819.92	4,244,351.41	251,571,898.32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10,000.00			82,962,993.85			2,702,345.89		24,321,112.99	126,696,45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23,458.88	27,023,458.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0,000.00			82,442,710.83						99,152,710.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710,000.00			82,442,710.83						99,152,710.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02,345.89		-2,702,345.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2,345.89		-2,702,34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四、本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项目	2020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19,070,184.51		141,601,458.67	232,146,55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357,000.00				-516,618.98		-4,601,109.33	-3,760,728.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18,553,565.53		137,000,349.34	228,385,82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82,853.62		36,745,682.62	40,828,53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28,536.24	40,828,53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82,853.62		-4,082,853.62	
1.提取盈余公积								4,082,853.62		-4,082,853.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2,719,750.84				22,636,419.15		173,746,031.96	269,214,358.95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

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

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

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

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

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④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

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

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

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

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

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维及服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普通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

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

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56,233.75			
使用权资产			2,519,902.54	670,00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033.32	223,623.63
租赁负债			1,467,635.47	446,378.17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66%。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

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

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3%、6%等，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财税（2019）13号”，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本年度所得税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年实际所得税率为2.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1年度，“上期”指2020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384.57	19,034.70
银行存款	207,262,528.00	107,136,552.24
其他货币资金	10,114,932.54	3,111,925.07
合计	217,406,845.11	110,267,512.01

注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系保证金及保函。

注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受限资产余额为10,104,932.43元，主要为保证金及保函。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8,000.00	
小计	168,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68,000.00	

(2) 公司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也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7,832,241.32	102,391,358.25
1年至2年（含2年）	95,030,517.97	30,798,791.77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3,682,628.78
3年以上	738,536.15	1,277,803.15
小计	188,726,213.72	138,150,581.95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7,195,659.15	11,318,564.63
合计	171,530,554.57	126,832,017.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合计	188,726,213.72	100.00	17,195,659.15	9.11	171,530,554.5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150,581.95	100.00	11,318,564.63	8.19	126,832,017.32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38,150,581.95	100.00	11,318,564.63	8.19	126,832,017.32
合计	138,150,581.95	100.00	11,318,564.63	8.19	126,832,017.32

组合 1 中，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832,241.32	4,391,612.06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5,030,517.97	9,503,051.8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00
3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00
合计	188,726,213.72	17,195,659.15	9.11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2,391,358.25	5,119,567.9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0,798,791.77	3,079,879.1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682,628.78	1,841,314.39	50.00
3年以上	1,277,803.15	1,277,803.15	100.00
合计	138,150,581.95	11,318,564.63	8.19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1,318,564.63	5,877,094.52				17,195,659.15
合计	11,318,564.63	5,877,094.52				17,195,659.1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37,124,836.57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6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430,855.70 元。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27,053.75	100.00	747,841.75	1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年至3年(含3年)				
合计	3,827,053.75	100.00	747,841.7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04,493.8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50%。

5. 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534,389.07	10,355,341.21
合计	4,534,389.07	10,355,341.21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52,736.90	9,373,778.02
1年至2年（含2年）	510,733.35	1,403,467.56
2年至3年（含3年）	1,209,258.00	374,262.60
3年以上	218,095.00	311,110.00
小计	5,590,823.25	11,462,618.18
减：坏账准备	1,056,434.18	1,107,276.97
合计	4,534,389.07	10,355,341.21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372,909.41	5,167,522.56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944,396.97	6,083,498.36
其他	273,516.87	211,597.26
小计	5,590,823.25	11,462,618.18
减：坏账准备	1,056,434.18	1,107,276.97
合计	4,534,389.07	10,355,341.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68,688.90		638,588.07	1,107,276.97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536.67		25,536.6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515.39		209,672.60	-50,842.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2,636.84		873,797.34	1,056,434.18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07,276.97	-50,842.79				1,056,434.18
合计	1,107,276.97	-50,842.79				1,056,434.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金	658,758.00	2-3 年	11.78	329,379.00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0	2-3 年	8.94	250,000.00
廊坊市公安局	保证金及押金	498,069.82	1-2 年	8.91	25,035.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452,805.00	1-2 年	8.1	27,070.50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06,600.00	1 年以内	5.48	15,330.00
合计		2,416,232.82		43.21	646,814.73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08,637.42	302,716.30	5,205,921.12	6,749,966.27	201,485.55	6,548,480.72
发出商品	22,751,035.86	362,181.87	22,388,853.99	36,580,611.14	647,442.67	35,933,168.47
合计	28,259,673.28	664,898.17	27,594,775.11	43,330,577.41	848,928.22	42,481,649.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01,485.55	101,230.75			302,716.30
发出商品	647,442.67	43,804.01		329,064.81	362,181.87
合计	848,928.22	145,034.76	-	329,064.81	664,898.17

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71,774,797.60	5,673,527.88	66,101,269.72
合计	7,903,593.25	500,816.74	7,402,776.51	71,774,797.60	5,673,527.88	66,101,269.72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不满足收款条件的应收款项	5,673,527.88	-5,172,711.14				500,816.74
合计	5,673,527.88	-5,172,711.14				500,816.74

注：合同资产年末较年初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部分项目已经满足了收款条件，公司将其转入应收账款。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等	1,264,033.96	1,205,400.29
合计	1,264,033.96	1,205,400.29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78,673.04	478,67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673.04	478,673.04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957,346.08	957,346.08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19,982.26	9,119,982.26
2. 年初账面价值	9,598,655.30	9,598,655.30

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452,655.13	73,365,426.61
合计	71,452,655.13	73,365,426.6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8,454,094.12	4,927,963.41	5,970,902.27	22,432,975.63	530,117.50	82,316,05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892,639.81	1,275,685.52	2,243,790.42	21,353.98	2,069,253.72	4,717,443.83
(1) 购置		1,275,685.52	2,243,790.42	21,353.98	2,069,253.72	5,610,083.64
(2) 其他	-892,639.81					-892,63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637,000.05	550,000.00		493,442.98	1,680,443.03
(1) 处置或报废		637,000.05	550,000.00		493,442.98	1,680,443.03
4. 期末余额	47,561,454.31	5,566,648.88	7,664,692.69	22,454,329.61	2,105,928.24	85,353,053.7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	2,936,243.02	4,025,694.95	1,532,930.62	455,757.73	8,950,62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8,959.08	934,566.88	1,134,389.31	1,415,927.20	305,824.10	6,199,666.57
(1) 计提	2,408,959.08	934,566.88	1,134,389.31	1,415,927.20	305,824.10	6,199,66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76,219.53	326,562.60		447,112.16	1,249,894.29
(1) 处置或报废		476,219.53	326,562.60		447,112.16	1,249,894.2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408,959.08	3,394,590.37	4,833,521.66	2,948,857.82	314,469.67	13,900,398.6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152,495.23	2,172,058.51	2,831,171.03	19,505,471.79	1,791,458.57	71,452,655.13
2. 年初账面价值	48,454,094.12	1,991,720.39	1,945,207.32	20,900,045.01	74,359.77	73,365,426.61

注：房屋及建筑物本年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上年度暂估转固的综合办公楼根据实际结算情况调整了上年暂估转固金额。

(2) 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中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1.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19,902.54	2,519,90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67,054.97	2,467,054.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986,957.51	4,986,957.5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164.13	863,16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63,164.13	863,164.13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3,793.38	4,123,793.38
2、年初账面价值	2,519,902.54	2,519,902.54

注：公司租赁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办公，将上述可在预期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按预计租赁期间摊销。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472,000.00	1,307,472.47	5,779,47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	2,696,991.08	2,696,99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69,358.80	69,358.80
4. 期末余额	4,472,000.00	3,935,104.75	8,407,104.75
二、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335,399.96	707,994.13	1,043,39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89,439.96	257,130.01	346,569.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69,358.80	69,358.80
4. 期末余额	424,839.92	895,765.34	1,320,605.26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余额	4,047,160.08	3,039,339.41	7,086,499.49
2. 年初余额	4,136,600.04	599,478.34	4,736,078.38

(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47,160.08	89,439.96	借款抵押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用	291,321.00	433,550.06	88,702.51		636,168.55
资产使用权费	264,150.95		18,867.92		245,283.03
绿化工程	561,270.20		114,156.60		447,113.60
合计	1,116,742.15	433,550.06	221,727.03		1,328,565.1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070,766.12	2,827,492.68	18,836,653.60	2,825,498.04
预计负债	1,720,270.10	258,040.52	1,822,995.04	273,449.26
递延收益	7,235,708.71	1,085,356.31	2,860,000.00	429,0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	29,631.75	4,444.76		
合计	28,056,376.68	4,175,334.27	23,519,648.64	3,527,947.3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47,042.12	111,644.10
可抵扣亏损	13,302,582.75	23,364,251.60

合计	13,649,624.87	23,475,895.70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1年		2,420,780.18	
2022年		6,085,071.61	
2023年	652,274.85	3,234,533.02	
2024年	4,164,198.27	6,757,608.46	
2025年	4,866,258.33	4,866,258.33	
2026年	3,619,851.30		
合计	13,302,582.75	23,364,251.60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0,840.00	845,638.00
合计	30,840.00	845,638.00

16.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9,85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27,439,484.36	15,680,000.00
合计	32,439,484.36	25,530,000.00

注 1: 公司 2021 年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取得 500.00 万元借款, 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注 2: 公司 2020 及 2021 年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合计取得借款 2,743.95 万元, 与此同时, 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93,000.00	
合计	7,093,000.00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 应付账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60,553,911.26	127,222,304.71
其中：应付货款	60,553,911.26	127,222,304.71
合计	60,553,911.26	127,222,304.71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租	125,818.12	217,410.00
合计	125,818.12	217,410.00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货款。

20.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11,092,882.79	17,718,264.78
合计	11,092,882.79	17,718,264.78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304,647.93	45,025,882.21	46,122,080.78	3,208,449.36
设定提存计划		3,914,295.21	3,823,882.11	90,413.10
辞退福利		45,730.00	45,730.00	-
合计	4,304,647.93	48,985,907.42	49,991,692.89	3,298,86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11,270.59	38,606,887.06	39,664,504.09	3,153,653.56
二、职工福利费		2,339,998.50	2,339,998.50	
三、社会保险费	79,880.34	2,275,074.48	2,300,159.02	54,795.8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9,880.34	2,125,834.94	2,152,015.38	53,699.90
2. 工伤保险费		146,095.88	144,999.98	1,095.90
3. 生育保险费		3,143.66	3,143.66	
四、住房公积金	13,497.00	1,635,462.80	1,648,959.80	
五、工会及教育经费		168,459.37	168,459.37	
合计	4,304,647.93	45,025,882.21	46,122,080.78	3,208,449.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761,395.23	3,673,721.95	87,673.28
2、失业保险费		152,899.98	150,160.16	2,739.82
合计		3,914,295.21	3,823,882.11	90,413.10

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增值税	4,497,706.30	7,337,820.77
2、企业所得税	999,478.17	2,559,086.38
3、个人所得税	143,535.40	141,773.55
4、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109.75	513,443.50
5、教育费附加	164,618.47	220,047.22
6、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745.65	146,698.15
7、印花税	82,348.90	68,651.10
8、其他		1,678.27
合计	6,381,542.64	10,989,198.94

2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19,395.50	6,873,208.01
合 计	3,119,395.50	6,873,208.0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3,088,856.24	6,643,115.91
其他	30,539.26	230,092.10
合计	3,119,395.50	6,873,208.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8,329.41	996,033.32
合 计	1,748,329.41	996,033.32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中的税金	1,126,899.70	2,127,825.25
合 计	1,126,899.70	2,127,825.25

26.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房屋使用权	2,463,668.79	2,960,465.99			1,657,944.26	3,766,190.5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6,033.32					1,748,329.41
合 计	1,467,635.47	2,960,465.99			1,657,944.26	2,017,861.11

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1,720,270.10	1,822,995.04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计	1,720,270.10	1,822,995.04	

28.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2,860,000.00	6,650,000.00	2,274,291.29	7,235,708.71	政府补助
合计	2,860,000.00	6,650,000.00	2,274,291.29	7,235,708.71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注3)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注4)		4,640,000.00	929,001.99		3,710,998.01
小计	360,000.00	5,000,000.00	1,289,001.99	-	4,070,998.0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注2)		950,000.00	294,496.08		655,503.92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1)	2,500,000.00		690,793.22		1,809,206.78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大数据分		700,000.00			7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析与决策支持平台（注5）					
小计	2,500,000.00	1,650,000.00	985,289.30	-	3,164,710.70
合计	2,860,000.00	6,650,000.00	2,274,291.29	-	7,235,708.71

注1：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18）126号”文，公司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万元，该项目已经验收，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2：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20）139号”文，公司收到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95.00万元，该项目已经验收，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3：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及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收到“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72.00万元，该项目已经部分实施完毕，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注4：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企业函（2021）87号”文，公司收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专项资金补助464.00万元，要求本公司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为其他企业提供线上线下服务，公司根据已提供服务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注5：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产函（2021）589号”文，公司收到“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补助70.00万元，该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9.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112,157.00	16,710,000.00					66,822,157.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57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710,000股新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80号”与“众环验字（2021）0100092号”《验资报告》。其中计入股本16,7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2,442,710.83元。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014,150.84	82,442,710.83		105,456,861.67
其他		520,283.02		520,283.02
合计	23,014,150.84	82,962,993.85		105,977,144.69

注1：2017年度，公司与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签定了829.66万元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据此一次性支付了829.66万元合同款项；2021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了55.15万元利息费用，上述利息扣除税金后计入资本公积-其他。

注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原因详见附注六、29、股本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36,419.15	2,702,345.89		25,338,765.04
合计	22,636,419.15	2,702,345.89		25,338,765.04

注：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在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564,819.92	117,710,160.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895,509.33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564,819.92	112,814,651.5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66,898.90	42,833,02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2,345.89	4,082,853.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729,372.93	151,564,819.92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977,792.68	176,787,529.42	300,734,680.12	188,337,343.18

其他业务	621,953.80	548,590.08	485,462.91	524,070.30
合 计	280,599,746.48	177,336,119.50	301,220,143.03	188,861,413.48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河北省内	254,348,204.83
河北省外	26,251,541.65
合 计	280,599,746.48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238,889,068.46
运维及服务业务	25,497,523.78
硬件销售业务	15,591,200.44
其他	621,953.80
合 计	280,599,746.4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811.80	775,776.55
教育附加费	226,439.73	332,452.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959.80	221,634.98
土地使用税	81,230.92	81,230.96
车船使用税	15,537.05	14,431.37

印花税	123,721.56	122,276.60
房产税	474,049.52	84,649.56
其他	-	1,854.39
合计	1,600,750.38	1,634,306.88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85,798.19	9,398,438.98
折旧与摊销	457,465.13	781,553.70
市内交通费	540,075.28	493,672.30
业务招待费	1,471,770.77	1,840,453.08
广告费	450,762.02	244,088.09
差旅费	351,865.47	554,609.11
服务费	1,788,013.04	2,161,210.89
其他	749,009.99	664,031.21
合计	16,894,759.89	16,138,057.36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42,257.20	9,717,888.31
折旧与摊销	4,187,061.34	1,680,861.51
交通费	495,403.38	599,424.98
办公费	1,426,612.90	766,522.51
业务招待费	1,692,632.89	1,350,608.62
租赁费	1,832,133.13	2,297,774.79
咨询费	2,371,064.56	1,034,477.50
其他	2,691,263.72	2,207,996.37
合计	26,138,429.12	19,655,554.59

3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23,721.56	23,489,130.65
其他	1,518,338.43	1,151,485.43
合计	21,442,059.99	24,640,616.08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11,065.84	693,188.27
减：利息收入	959,506.91	324,563.87
手续费	44,962.86	35,957.34
合计	696,521.79	404,581.74

3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71,245.35	3,078,554.81	4,871,245.35
其他	33,853.10	29,151.10	33,853.10
合计	4,905,098.45	3,107,705.91	4,905,098.45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	66,937.00	16,456.10
就业见习补贴	27,6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CMMI5 级认证奖补资金款	1,0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 (DCMM) 补助	200,000.00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36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94,496.08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数字经济补助	200,000.00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690,793.22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1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29,001.99	
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 2020 年度第一批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补贴款	9,000.00	
社会保险中心失业保险维稳返还	1,255.37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和运营服务补贴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补贴款	33,813.42	
智能制造集成商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奖补	3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级电子商务发展补助	500,000.00	
印花税减免	1.00	
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	58,347.27	21,815.39
廊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工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诊断）补助		300,000.00
廊坊市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资金		45,250.23
河北省政务大数据技术创新中心 2020 年研发平台认定奖励		500,000.00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0 年研发平台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廊坊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9 年廊坊市市级社销额提速专项奖励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9 年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3,600.00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补助		20,096.58
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技术合同登记奖励		20,000.00
廊坊市就业服务局失业保险补助		47,336.51
廊坊市市级数字化车间项目和数字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奖补		500,000.00
廊坊开发区分公司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款		182,400.00
2020 年廊坊市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资质认证		14,400.00
2020 年廊坊市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贴-服务外包业务		207,2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创新主体培育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0
廊坊市商务局 2020 河北电商大赛奖励		10,000.00
省级互联网企业党建示范点补助		2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政府补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0,000.00
合计	4,871,245.35	3,078,554.81

40.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95,644.01
合计		95,644.0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877,094.52	-4,373,308.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31,923.5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50,842.79	-389,928.08
合计	-5,826,251.73	-7,995,160.09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45,034.76	-432,714.3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72,711.14	
合计	5,027,676.38	-432,714.33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46,446.25		-46,446.25
合计	-46,446.25		-46,446.25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1,376.75	1,376.75
其他	3,715.71	3,715.71
合计	5,092.46	5,092.46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04	0.04
合计	0.04	0.04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241.16	52,241.16
其他	10,005.83	10,005.83
合计	62,246.99	62,246.99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捐赠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6,817.93	46,817.93
3. 其他	100.00	100.00
合计	146,917.93	146,917.93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44,175.64	4,918,573.94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47,386.97	-1,287,743.29

所得税费用	2,296,788.67	3,630,830.6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494,028.1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74,104.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585.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958.77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1,943.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38,380.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487.34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2,977.70
所得税费用	2,296,788.67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8,019.76	13,330,815.97
其中：利息收入	959,506.91	324,563.87
政府补助	9,280,807.16	3,367,705.91
往来款项等	687,705.69	9,638,546.1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0,084.17	16,221,612.64
其中：销售费用	5,351,496.57	5,660,353.91
管理费用	10,169,686.14	7,685,376.18
研发费用	1,370,396.30	1,026,475.82
财务费用	44,962.86	35,957.34
往来款项等	7,273,542.30	1,813,449.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00.00	
其中:收到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551,5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对外融资款项退回		5,0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7,640.06	9,773,584.92
其中:支付对外融资款		5,000,000.00
支付公开发行股票中介费用	6,116,798.59	4,773,584.92
租金	1,740,841.47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197,239.46	40,883,339.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027,676.38	432,714.33
信用减值损失	5,826,251.73	7,995,160.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6,678,339.61	4,108,09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3,164.13	
无形资产摊销	346,569.97	357,32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727.03	86,64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46.25	-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64.41	46,817.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11,065.84	693,18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5,64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7,386.97	-1,287,74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70,904.13	27,016,936.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1,340.51	-45,256,55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89,380.33	-6,966,503.9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9,469.39	28,013,78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705,933.31	97,078,01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5,979.37	12,627,922.9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一、现金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其中：库存现金	29,384.57	19,03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262,528.00	107,136,55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11	2,550,346.37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发生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301,912.68	109,705,933.31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104,932.43	保证金及保函
投资性房地产	9,119,982.26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45,152,495.23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047,160.08	银行借款
合计	68,424,57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及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60.00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500.00	34.00		67.00	设立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	55.00		55.00	设立
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辛集	辛集	信息技术服务	300.00	51.00		51.00	设立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注1：公司2019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收资本并未到位，公司2019年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与损益。

2020年6月，公司与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协议，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承担盈利或亏损。

注2：公司于2019年度设立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按认缴资本计算，本公司享有34%的股权、自然人许静敏享有33%的股权、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33%的股权。许静敏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许静敏在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本公司在决议相关事项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不得作出与本公司意思表示不同或相反的意思表示；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5个董事会席位中的3个，实际拥有对其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带息金融负债一般采用基准贷款利率或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贷款利率带息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32,439,484.36元、25,530,000.00元。

对本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带息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增加或减少25个基点，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81,098.71元、63,825.00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附注六、7和附注六、5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较高的资金支付能力，但仍然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保证金待相应事项完成后对方会进行退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

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销售回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拥有较高的支付能力，但仍然存在无力支付货款的情形。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2,439,484.36	
应付账款	60,553,911.26	
其他应付款	3,119,3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329.41	
租赁负债		2,017,861.11
合计	97,861,120.53	2,017,861.11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有关信息：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7.99%	59.37%

注：穆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16%的股份、阎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65%的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1.56%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79.18%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注）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张会龙	监事
王津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蔡冬梅	监事
周双旺	高级管理人员
林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该公司已于2021年6月完成注销。

4.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额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0,000.00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金额。

（2）房租租赁

公司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C9-2-301室出租给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上期应收租金为113,209.50元。鉴于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本期无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12月6日，穆志刚、阎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授信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468.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同日，穆志刚、阎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授信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

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5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归还了上年度全部968.00万元借款。

2021年，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取得500.00万元借款，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500.00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2020及2021年，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合计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取得借款3,843.95万元，借款期限1年；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2,743.95万元借款尚未归还。

2019年，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安次区支行申请50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及阎梅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年度贷款485.00万元于本年全部归还。

2019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晟合众”）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及阎梅女士为君晟合众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且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保理业务涉及的具体事项以上述各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保理业务未开展，且各方均未就上述保理业务签署相关合同。

（4）其他事项

2017年度，公司与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签定了829.66万元关联交易合同，公司据此一次性支付了829.66万元合同款项；2021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支付了55.15万元利息费用。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3.12	447.7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津通	413.00	
其他应付款	张会龙	4,895.00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蔡冬梅	4,726.79	
其他应付款	张翼	3,438.44	
其他应付款	周双旺	14,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琦	90,650.45	3,733.05

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1、2019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9年5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20万元。

2、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16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00万元。

3、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28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经公司2022年4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6,822,157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本预案将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1、26。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80,650.04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	714,830.12

注：上表中“短期租赁费用”不包含租赁期在1个月以内的租赁相关费用；“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不包含包括在“短期租赁费用”中的低价值资产短期租赁费用。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本年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40,841.47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4,830.12
合 计	—	2,455,671.59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本年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本年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621,953.80
合 计		621,953.80

B、租赁收款额的收款情况

期 间	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44,492.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44,492.5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25,260.55
合 计	614,245.60

十五、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904,539.87	105,935,464.03
1年至2年(含2年)	94,957,385.27	30,798,791.77
2年至3年(含3年)	5,124,918.28	3,682,628.78
3年以上	738,536.15	1,277,803.15
小计	202,725,379.57	141,694,687.73
减:坏账准备	17,891,960.81	11,495,769.92
合计	184,833,418.76	130,198,91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组合1: 应收账款组合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合计	202,725,379.57	100.00	17,891,960.81	8.83	184,833,418.7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694,687.73	100.00	11,495,769.92	8.11	130,198,917.8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141,694,687.73	100.00	11,495,769.92	8.11	130,198,917.81
合计	141,694,687.73	100.00	11,495,769.92	8.11	130,198,917.81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904,539.87	5,095,226.99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4,957,385.27	9,495,738.53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124,918.28	2,562,459.14	50.00
3 年以上	738,536.15	738,536.15	100.00
合计	202,725,379.57	17,891,960.81	8.8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5,935,464.03	5,296,773.2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798,791.77	3,079,879.1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82,628.78	1,841,314.39	50.00
3 年以上	1,277,803.15	1,277,803.15	100.00
合计	141,694,687.73	11,495,769.92	8.1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11,495,769.92	6,396,190.89				17,891,960.81
合计	11,495,769.92	6,396,190.89				17,891,960.8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332,353.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0.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1,741,231.54 元。

2. 其他应收款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70,316.15	9,896,600.85
合计	2,470,316.15	9,896,600.85

以下是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0,028.57	8,891,643.37
1年至2年（含2年）	510,733.35	1,403,467.56
2年至3年（含3年）	1,209,258.00	372,837.70
3年以上	217,995.00	276,010.00
小计	3,418,014.92	10,943,958.63
减：坏账准备	947,698.77	1,047,357.78
合计	2,470,316.15	9,896,600.85

(2) 按照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731,519.52	5,055,422.56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610,362.33	5,342,051.68
关联方往来款项	-	417,268.89
其他	76,133.07	129,215.50
小计	3,418,014.92	10,943,958.63
减：坏账准备	947,698.77	1,047,357.78
合计	2,470,316.15	9,896,600.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年初余额	444,582.17		602,775.61	1,047,357.78
年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536.67		25,536.6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5,044.07		245,385.06	-99,659.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74,001.43		873,697.34	947,698.7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47,357.78	-99,659.01				947,698.77
合 计	1,047,357.78	-99,659.01				947,698.7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 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廊坊市第一中学	保证金及押 金	658,758.00	2-3 年	19.27	329,379.00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 金	500,000.00	2-3 年	14.63	250,000.00
中共廊坊市委保密机要 局	保证金及押 金	228,408.78	1-2 年	6.68	19,762.7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宁河区教育局教学设备站	保证金及押金	192,729.00	1年以内	5.64	9,636.45
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71,044.53	1年以内	5.00	8,552.23
合计		1,750,940.31		51.22	617,330.45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110,000.00		40,110,000.00	29,370,000.00		29,370,000.00
合计	40,110,000.00		40,110,000.00	29,370,000.00		29,37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0,000.00	740,000.00		5,000,000.00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9,370,000.00	10,740,000.00		40,110,000.00		

注1: 2021年, 公司新增对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740,000.00元。

注2: 2021年, 公司新增对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0,000,000.00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812,023.48	143,512,523.72	295,417,014.46	183,746,239.71
其他业务			106,801.41	106,801.41
合 计	232,812,023.48	143,512,523.72	295,523,815.87	183,853,041.12

(1)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金额
河北省内	192,465,994.28
河北省外	40,346,029.20
合 计	232,812,023.48

(2)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金额
智慧城市业务	190,815,914.20
运维及服务业务	24,945,693.41
硬件销售业务	17,050,415.87
合 计	232,812,023.4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95,644.01
合计		95,644.0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310.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5,09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01,497.6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9,401.6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40
合计	4,102,099.4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0	0.68	0.68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